

##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2月27日，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大东区环保局、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11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于2006年11月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8月由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建设项目面积变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分别做出了《关于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06]206号）和《关于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面积变更补充报告的批复》（沈环保审字[2012]0161号）。项目开工时间2006年，陆续建设后竣工时间为2016年5月投入运行。本次翻扩建工程由新建办公、病房、门诊、急诊楼和保留部分外配套附属用房及拆除院内建筑物等组成。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按照沈阳市环保局煤改清工作安排，原计划的电锅炉实际建设为2台2吨燃气消毒锅炉和2台8吨供暖制冷的直燃机空调机组。污水站由于治牙工艺变化，未建设除汞污水处理设施。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动的界定条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上述锅炉建设内容变动属于使用清洁能源，治牙工艺变化属于污染物减少，均不属于重大变动，不另做环评审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次翻扩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约为 1000m<sup>3</sup>/d。医院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医院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站出水向北排至清泉路后，再向东排至大北关街，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 2、废气

(1) 汽车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营运期地下停车场设置强制排风装置，经引风机引出由专用排风管道排至地面景观化排气口排放。

(2) 烹饪油烟污染防治措施。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排气口设在 20 层房顶。

(3) 污水处理站地下空间设出风口，引至主楼排风系统，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主要动力设备设置在地下设备间内，并设减震降噪装置，隔音和距离衰减，凉水塔设置在院区中心部位。

####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运处理。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因存储量较少，暂未处理。

(2) 医疗垃圾包括：

① 医药包装材料、瓶、罐、盒类（不含药品）外售；

② 危险性医疗垃圾暂存间保管，由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收运处理。

###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运营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营正常，运营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量约 400 吨/天，监测结果表明，建设项目废水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标准要求。

#### 3、废气

(1) 停车场产生废气中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浓度和平均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限值要求。



(2) 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平均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限值要求。

(3) 食堂油烟排放浓度,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限值要求。

(4) 燃气锅炉排放废气中的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要求。

#### 4、噪声

厂界噪声(东侧、南侧、北侧)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规定要求。西侧厂界在高压氧仓昼间 2 次定时排气时有噪声超标情况, 不排气时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II 类标准规定要求。

#### 5、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要求。

####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 该项目烟尘、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1、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该项目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待需整改项目完成后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完善监测报告、验收报告, 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示。

3、对高压氧仓排气噪声进行治理, 确保西侧厂界昼间噪声达标。

4、污水站剩余污泥经消毒后, 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理; 根据环保要求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设施。

5、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并及时向属地环保部门备案。



###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翻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验收代表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主任	13889164515	
2	建设单位	沈恩路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科员	13998263052	沈恩路
3	建设单位	/	沈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	/
4	专家	鹿杰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工	13332405335	
5	专家	于峰	沈阳市环境工程设计院	教高	13309820820	
6	专家	李相力	沈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主任	13332402635	
7	验收监测单位	车宏伟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40287491	
8	监测单位	董志奎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主任	13066568547	董志奎
9	监测单位	刘悦	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5524471230	刘悦
10						
11						
12						



2018年2月27日